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牛研磨 100% 的股权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临时停牌。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

3、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有诸多事项需相关各方进一

步进行协商、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4、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停牌 2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 1 个月，

6、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常州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7、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停牌 3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有诸多事项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因此，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12、2017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2017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博深工具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复牌，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14、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16、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17、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18、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19、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杨建华等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